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惠盈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13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75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退休公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，其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合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，前係依行政院歷年訂頒之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以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（役、職）人員為發給對象，嗣於102年9月5日訂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年慰發給辦法），其發給對象包括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2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（伍）人員（按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，自103年起調整為2萬5,000元迄今）。另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

人事室 109/11/20 15:00



1090005399

無附件



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，就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上開發給對象，亦有相同規定。

三、考量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10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須任職滿15年以上。又現行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31條亦規定，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，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，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。另查原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5條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32條亦定有相同規定，爰審酌公教退休法令制度設計之意旨，得依規定發給年終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，係指公教人員任職年資15年以上且支領月退休金有案者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